

聲 請 調 解 書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一頁

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相對人							

上當事人間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一、調解標的：

二、事實及理由：
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聲請調查證據

此 致 新 北 市 八 里 區 調 解 委 員 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聲請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 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數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